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5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連紹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紹宇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646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紹宇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71,36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而本件乃於115年3月10日起訴，則原告請求之本金加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3月9日止之利息後，合計應為676,56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6,56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資念婷

附表一：

編號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年息
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自114年12月30日起	至115年01月29日止	年息3.63%
2	自115年1月30日起	至115年10月29日止	年息4.356%
3	自115年10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63%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114年12月30日	115年1月29日	(31/365)	3.63%	2,069.83元
2	115年1月30日	115年3月9日	(39/365)	4.356%	3,124.78元
小計					5,194.61元
本金與起訴前利息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676,562元